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171號

聲請人 天譽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智隆

相對人 鍾清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編號001至004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四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001至004所示之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編號001至004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001至004所示之本票4紙，付款地未載，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均於到期日屆至後經提示仍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附 記：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二、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司 法 事 務 官 潘 俊 宏

本票附表：

109年度司票字第171號

編號	發 票 日 (民 國)	票 面 金 額 (新 臺 幣)	到 期 日 (民 國)	利 息 起 算 日 (民 國)	票 據 號 碼	備 考
001	108年3月26日	535,050元	108年10月31日	108年10月31日	TH No 794507	
002	108年3月6日	500,000元	108年7月30日	108年7月30日	TH No 794506	
003	108年3月6日	400,025元	108年5月30日	108年5月30日	TH No 794505	
004	108年2月27日	300,000元	108年4月10日	108年4月10日	TH No 794503	